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8年度勞訴字第23號

原告 林長波
簡淑萍
曾鳳月

共同

訴訟代理人 林志嵩律師

被告 晶圓包心行銷企劃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許瓊文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08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長波新台幣肆拾壹萬柒仟玖佰零貳元，及自民國一百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簡淑萍新台幣壹拾柒萬參仟捌佰貳拾貳元，及自民國一百〇八年六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曾鳳月新台幣壹拾柒萬參仟玖佰伍拾元，及自民國一百〇八年五月三十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曾鳳月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曾鳳月負擔千分之六，餘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林長波以新台幣壹拾肆萬元、第二項於原告簡淑萍以新台幣伍萬捌仟元、第三項於原告曾鳳月以新台幣伍萬捌仟元，分別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各以新台幣肆拾壹萬柒仟玖佰零貳元、壹拾柒萬參仟捌佰貳拾貳元、壹拾柒萬參仟玖佰伍拾元，分別為原告林長波、簡淑萍、曾鳳月預供擔保後，得免假執行。

原告曾鳳月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

(一)原告林長波、簡淑萍、曾鳳月分別自民國91年6月1日、99年9月1日、98年7月21日起受僱於被告。詎於民國108年4月29日，被告以經營不善為由，未經預告林長波、曾鳳月，於同年月30日止終止與原告林長波、曾鳳月間之勞動契約，另預告原告簡淑萍後，於同年5月31日終止與原告簡淑萍間之勞動契約。嗣原告於108年5月8日聲請宜蘭縣政府進行勞資爭議調解，被告託辭無力支付致調解不成立。惟被告應依勞動基準法給付原告資遣費、預告工資、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為此，爰依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第1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3款，修正前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款至第3款、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款至第3款、106年1月1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項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林長波新台幣（下同）417,902元（資遣費320,512元+預告工資34,965元+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62,425元=417,902元）、原告簡淑萍173,822元（資遣費133,700元+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40,122元=173,822元）、原告曾鳳月178,594元（資遣費116,139元+預告工資23,755元+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38,700元=178,594元），及均自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起算之遲延利息。

(二)並聲明：

- 1.被告應給付原告林長波417,902元，及自108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2.被告應給付原告簡淑萍173,822元，及自108年6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 3.被告應給付原告曾鳳月178,594元，及自108年5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的利息。

01 4.原告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2 二、被告方面：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
03 聲明或陳述。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原告三人前揭主張之事實及於本院108年9月10日審理時當庭
06 更正原告曾鳳月部分每日平均工資更正為792元計算等情，
07 業據提出宜蘭縣政府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原告三人薪資通知
08 單、特別休假修法前後休假天數對照表等件影本存卷為證，
09 互核大致相符；又原告上開主張之起訴狀繕本業已送達被告
10 ，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本院卷第53頁），被告對於原告主
11 張之事實，既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亦未提出書狀作
12 何聲明或陳述，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1項前段、第3項前
13 段規定，即視同自認，原告之主張應堪信實。則原告分別依
14 據勞動基準法第11條第2款、第17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
15 12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3款，修正前勞動基準法第38條
16 第1款至第3款、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款至第3款、
17 106年1月1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及第4項等規定
18 ，請求資遣費、預告工資、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自應准許
19 。

20 (二)茲經本院計算原告林長波、簡淑萍、曾鳳月所得請求之金額
21 分如附表一、二、三所示，各為417,902元、177,054元、17
22 3,950元；而其中原告林長波請求417,902元、原告簡淑萍則
23 於前揭得請求之金額範圍內請求173,822元，自應照准；至
24 原告曾鳳月請求金額為178,594元，則於前揭得請求金額範
25 圍內即173,950元部分，自應准許，逾此範圍於法無據，應
26 予駁回。

27 (三)未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28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
29 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30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29條第1項、
31 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再按依前項規

定計算之資遣費，應於終止勞動契約後30日內發給，勞基法第38條所定雇主應發給特別休假工資，於契約終止時應結清給付勞工，勞退條例第12條第2項、勞基法施行細則第24之1條第2項第2款、第9條亦分別有明定。意即依法被告應於勞動契約終止時給付預告工資、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及於勞動契約終止後30日內給付原告資遣費。故原告林長波、曾鳳月就上開准許之資遣費、預告工資、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分別共417,902元、173,950元，併請求均自108年4月30日後30日即108年5月30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暨原告簡淑萍就上開准許之資遣費、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共計173,822元，併請求自108年5月31日後30日即108年6月30日起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自應准許。

四、綜上所述，原告三人分別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至第3項所示之本金及法定遲延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告曾鳳月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不應准許。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茲各酌定相當金額，予以准許，併爰依職權宣告宣告被告如預供主文項所定之擔保金額，得免為假執行。至原告曾鳳月敗訴部分，原告曾鳳月聲請供擔保為假執行，即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六、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一部有理由，一部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第79條、第392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勞工法庭 法官 陳雪玉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1 日
書記官 葉宜玲

附表一（原告林長波部分）

任職期間：自91年6月1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					
資遣費		預告工資	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舊制	新制		104年舊制	105年舊制	106年新制
1.月平均工資：34,965元。	1.月平均工資：34,965元。	30日平均工資：34,965元。	1.日平均工資：1,135元【按左揭月平均工資計算日平均工資為1,166元（34,965÷30=1,166元），惟原告僅請求以1,135元計算】。	1.日平均工資：1,135元【按左揭月平均工資計算日平均工資為1,166元（34,965÷30=1,166元），惟原告僅請求以1,135元計算】。	1.日平均工資：1,135元【按左揭月平均工資計算日平均工資為1,166元（34,965÷30=1,166元），惟原告僅請求以1,135元計算】。
2.年資：自91年6月1日起至94年7月31日止，計為3年2個月。	2.年資：自94年8月1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計為13年10個月。		2.特別休假日數：17日（按原告受雇日期起算，至104年6月1日年資應為13年，給假日期當年度之特休日數應為18日，請休期間為104年6月1日～105年5月31日，惟原告僅請求17日）。	2.特別休假日數：18日（按原告受雇日期起算，至105年6月1日年資應為14年，給假日期當年度之特休日數應為19日，請休期間為105年6月1日～106年5月31日，惟原告僅請求18日）。	2.特別休假日數：20日（按原告受雇日期起算，至106年6月1日年資應為15年，給假日期當年度之特休日數應為21日，請休期間為106年6月1日～107年5月31日，惟原告僅請求20日）。
3.計算式： 34,965×（3+2/12）=110,722元。 （小數點後四捨五入，下同）	3.計算式： 34,965×6=209,790元		3.計算式： 1,135×17=19,295元。	3.計算式： 1,135×18=20,430元。	3.計算式： 1,135×20=22,700元。
法令依據：94年8	法令依據：94年8	法令依據：勞動基	法令依據：105年12月21	法令依據：同左。	法令依據：於105年12月

(續上頁)

月1日修正前，適用勞動基準法第17條第1項規定，每滿1年之年資發給相當於一個月之平均工資之資遣費，剩餘月數以比例計給之，未滿一個月以一個月計。	月1日修正後，適用勞工退休條例第12條規定，資遣費按工作年資，每滿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準法第16條第1項第3款、第3項規定，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雇主應於30日前預告終止勞雇契約。雇主未依此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日修正前勞動基準法第38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款、第3款規定，繼續工作5年以上10年未滿者14日，10年以上者，每1年加給1日，加至30日為止。	21修正，106年1月1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規定特別休假日數，繼續工作5年以上未滿10年者，15日；10年以上每一年加一日，加給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修之日數，雇主應依法給工資。
小計：110,722元+209,790元=320,512元。	小計：34,965元。	小計：19,295元+20,430元+22,700元=62,425元。		
合計：320,512元(資遣費)+ 34,965元(預告薪資)+ 62,425元(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417,902元。				

附表二 (原告簡淑萍部分)

任職期間：自99年9月1日起至108年5月31日止					
資遣費		預告工資	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舊制	新制		104年舊制	105年舊制	106年新制
無	1.月平均工資：30,560元	無	1.日平均工資：1,003元【按左揭月平均	1.日平均工資：1,003元【按左揭月平均	1.日平均工資：1,018元【按左揭月平均

(續上頁)

01					
02					
03					
04	2.年資：		工資計算日平	工資計算日平	工資計算日平
05	99年9月1		均工資為1,01	均工資為1,01	均工資為1,01
06	日起至		8元(30,56	8元(30,56	8元(30,560
07	108年5月		0÷30=1,018	0÷30=1,018	÷30=1,018
08	31日止，		元)，惟原告	元)，惟原告	元)，原告誤
09	計為8年9		僅請求以1,00	僅請求以1,00	列為1,070元
10	月。		3元計算】。	3元計算】。	】。
11			2.特別休假日	2.特別休假日	2.特別休假
12	3.計算式		日數：14日(	日數：14日。	日數：15日。
13	：30,560		按原告受雇日		
14	×(8		期起算，至	3.計算式：	3.計算式：
15	+9/12)		104年9月1日	1,003×14=1	1,018×15=1
16	×1/2=		年資應為5年	4,042元。	5,270元。
17	133,700		，給假日期當		
18	元		年度之特休日		
19			數應為14日，		
20			請休期間為10		
21			4年9月1日～		
22			105年8月31日		
23			，原告誤列為		
24			10日)。		
25			3.計算式：		
26			1,003×14=1		
27			4,042元。		
28					
29					
30					
31	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10	法令依據：	法令依據：
32	：94年8		5年12月21日	同左。	於105年12月
33	月1日修		修正前勞動基		21修正，106
34	法後，適		準法第38條、		年1月1日施行
35	用勞工退		勞動基準法施		之勞動基準法
36	休條例第		行細則第24條		第38條第1項
37	12條規定		第2款、第3款		、第4項規定
38	，資遣費		規定，繼續工		特別休假日數
39	按工作年		作3年以上5年		，繼續工作5
40	資，每滿		未滿者10日，		年以上未滿10
41					

(續上頁)

	1年發給 1/ 2個月 之平均工 資，未滿 一年者， 以比例計 給，最高 以發給6 個月平均 工資為限 。		5年以上10年 未滿者14日		年者，15日； 10年以上每一 年加一日，加 給至30日為止 。勞工之特別 休假，因年度 終結或契約終 止而未修之日 數，雇主應法 給工資。
小計：133,700元 。		無	小計：14,042元+14,042元+15,270元＝43,354 元。		
合計：133,700元(資遣費)+ 43,354元(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177,054元。 (原告簡淑萍於前揭金額範圍內請求共計173,822元)					

附表三 (原告曾鳳月部分)

任職期間：自98年7月21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					
資遣費		預告工資	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		
舊制	新制		104年舊制	105年舊制	106年新制

(續上頁)

無	1.月平均工資：23,755元 2.年資：自98年7月21日起至108年4月30日止，計為9年284日。 3.計算式： $23,755 \times (9 + 284/365) \times 1/2 = 116,139$ 元	30日平均工資23,755元	1.日平均工資：792元【按左揭月平均工資計算日平均工資為792元（$23,755 \div 30 = 792$元），原告原請求900元，已當庭更正為以792元計算】。 2.特別休假日日數：14日 3.計算式： $792 \times 14 = 11,088$元。	1.日平均工資：792元【按左揭月平均工資計算日平均工資為792元（$23,755 \div 30 = 792$元），原告原請求900元，已當庭更正為以792元計算】。 2.特別休假日日數：14日。 3.計算式： $792 \times 14 = 11,088$元。	1.日平均工資：792元【按左揭月平均工資計算日平均工資為792元（$23,755 \div 30 = 792$元），原告原請求900元，已當庭更正為以792元計算】。 2.特別休假日日數：15日。 3.計算式： $792 \times 15 = 11,880$元。
	法令依據：94年8月1日修	法令依據：勞動基準法第16	法令依據：105年12月21日修正前勞動基	法令依據：同左。	法令依據：於105年12月21修正，106

(續上頁)

	法後，適用勞工退休條例第12條規定，資遣費按工作年資，每滿1年發給1/2個月之平均工資，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6個月平均工資為限。	條第1項第3款、第3項規定，繼續工作3年以上者，雇主應於30日前預告終止勞雇契約。雇主未依此規定期間預告而終止契約者，應給付預告期間之工資。	準法第38條、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第24條第2款、第3款規定，繼續工作3年以上5年未滿者10日，5年以上10年未滿者14日		年1月1日施行之勞動基準法第38條第1項、第4項規定特別休假日數，繼續工作5年以上未滿10年者，15日；10年以上每一年加一日，加給至30日為止。勞工之特別休假，因年度終結或契約終止而未修之日數，雇主應法給工資。
	小計：116,139元。	23,755元	小計：11,088元+11,088元+11,880元=34,056元		
	合計：116,139元(資遣費)+23,755(預告工資)+34,056元(特別休假未休之工資)=173,950元。				

01 (續上頁)

02
03 (原告曾鳳月起訴請求金額共計178,594元，逾前揭金額即173,950元者，於法無
04 據，不應准許，應予駁回。)